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500  
11 Sept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35 (c)

##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 秘书长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24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如果由于通货膨胀或汇率变动,或因提请秘书长注意的其他因素,以致现行偿还率对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队派遣国所承担的费用比率产生显著的影响,则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应由秘书长商同部队派遣国审查。此外,大会请秘书长至少每两年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要求提出的。

2. 标准费用偿还率是由1974年11月29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2303次全体会议的一项决定首次订立。这种标准偿还率在不平等待遇的基础上确定部队派遣国政府因派遣部队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服役所承担费用的偿还数额。费用偿还率于1973年10月25日生效,于1977年、1980年、1985年和1987年经过审查,于1977年和1980年经过修订。

3. 现行的费用偿还率于1980年12月1日开始适用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并于1980年12月19日开始适用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内容如下:

---

\* A/44/150.

- (a) 各级官兵的薪津为每人每月\$ 950；
- (b) 技术人员每人每月补充津贴\$ 280，其人数占后勤部队的25%，占其他部队的10%；
- (c) 各级官兵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的折旧费每人每月\$ 65；
- (d) 各级官兵个人武器（包括弹药）的费用每人每月\$ 5。

4. 自1988年8月9日和1989年4月1日分别成立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和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以来，这些偿还率一直都对它们适用。

## 二、考虑因素

5. 标准费用偿还率的采用，在平等的基础上，确定了派遣部队到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各国政府费用偿还数额。在这方面，当时已经认识到，根据公平的标准费用偿还率公式，某些国家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而负担的费用不会全部获得补偿。不过，偿还率至少足以偿还所有部队派遣国实际付给所派部队的驻外津贴。

6. 1977年、1980年、1985年和1987年的审查表明，各会员国政府派遣部队参加维持和平部队所支出的费用差别很大。因此，现行的标准费用偿还率不能充分补偿所有国家政府的部队费用，但至少可以补偿它们实际支付给所派部队的驻外津贴。部队派遣国的费用中非标准费用补偿率所能补偿而由各该会员国承担的部分，称为各国承担费用比例。

7. 1980年制定现行偿还率时，部队派遣国支付部队薪津的费用与联合国偿还额相比，显示各部队派遣国的承担费用比例总平均为45.9%。1985年的审查表明，各国承担费用的比例降到34.3%，而1987年所进行的最后一次审查表明，各国承担费用比例总平均已升到46.3%。

### 三、部队费用

8. 目前,有4个国家(奥地利、加拿大、芬兰和波兰)派遣部队参加观察员部队,有9个国家(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挪威和瑞典)派遣部队参加联黎部队,有两个国家(爱尔兰和新西兰)派遣部队参加两伊观察团。此外还有10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芬兰、意大利、肯尼亚、马来西亚、波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派遣部队参加过渡时期援助团。在向部队派遣国政府索取费用数据时(1989年1月)还不知道过渡时期援助团的组成情况。另外,当时认为,既然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任务期间是有限的,本次审查的数据就应仅限于那些参加任务期限可能延长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的数。因此,只要求13个部队派遣国(奥地利、加拿大、斐济、芬兰、法国、加纳、爱尔兰、意大利、尼泊尔、新西兰、挪威、波兰和瑞典)提出费用数据,以供进行本次费用偿还率的审查。但是收到了9个国家的答复,其中一国虽提出数据,但其内容不能列入审查范围。余下8个部队派遣国所提供的费用资料的分析结果列在本报告最后的附表中。

9. 该表列出1980、1984、1986和1988年12月终了年度各部队派遣国在新津方面各自承担及平均承担的费用比例。如上文第6段所说,这些比例代表部队派遣国费用中超过目前偿还数额的部分。由此可见,根据范围略受限制的所得数据,平均承担费用比例在1988年为58.8%,在1980年则为45.9%。然而,造成总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是5个部队派遣国未能提出可用的费用数据,其中三个国家历来都是列为派部队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支最少的国家。这些国家未能提供费用数据,因而对本次审查的各项结果有不利的影响,难以作为所有13个部队派遣国平均承担费用比例的衡量标准,也就不大可能拿本次审查的结果和1980年所进行审查的结果作有效的比较。

10. 八个“费用较高”的部队派遣国所提出的数字也显示,它们承担了为部队提供个人衣物、用具和装备以及在培养部队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方面的杂项开支等额外费用。

#### 四、结论

11. 本次审查所收到并利用的数据残缺不全，以致不能反映所有13个部队派遣国的费用状况，因此没有实际的凭据可以建议修改现行的偿还率。秘书处已依照大会第42/224号决议，和所调查的13个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协商。因此，建议现行的标准费用偿还率保留不变，等待今后作进一步、更全面的审查。

附表. 按现行每人每月标准费用偿还率  
 ( \$ 9 5 0 + 少数技术人员津贴 \$ 2 8 0 ) 计算  
承担费用比例总表, 按数字大小排列  
 ( 按 1 9 8 8 年 1 2 月 汇 率 )

	<u>承担费用比例<sup>a</sup></u>			
	( 百分率 )			
	<u>1980</u>	<u>1984</u>	<u>1986</u>	<u>1988</u>
	18.6	(38.2)	—	—
	24.7	11.7	(37.0)	—
	37.1	13.6	35.2	—
	37.8	18.6	37.2	51.6
	40.4	28.8	42.5	52.7
	48.0	38.8	50.2	55.2
	49.7	48.8	56.4	58.5
	52.3	50.9	59.8	58.7
	57.9	61.9	67.3	60.0
	68.9	70.7	71.1	65.6
	<u>69.5</u>	<u>72.2</u>	<u>80.4</u>	<u>67.9</u>
平均	<u>45.9</u>	<u>34.3</u>	<u>46.3</u>	<u>58.8</u>

a 标准费用偿还率未能补偿的部队派遣国费用百分比。

-----